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黃富裕

電話：22289111+55105

電子信箱：teddy798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34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公告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4月22日起廢止「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」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427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4/29



1130002553

無附件